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115 年 07 月 14 日至 08 月 27 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 簡章內容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

編印單位：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校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簡介.....	2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 報考資格.....	3
肆、 各系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成績評分項目	6
伍、 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8
陸、 成績處理方式.....	8
柒、 成績查詢.....	8
捌、 成績複查.....	9
玖、 錄取原則.....	9
壹拾、報到及遞補.....	9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表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11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4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5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網路下載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可免費下載簡章
網路報名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9:00 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四) 23:59 止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 繳費 及上傳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adm.ctust.edu.tw/CTUSTWeb/
成績查詢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上午 10 時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不另寄發 書面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10 時止	上傳招生處官方 LINE@450fnabt 辦 理 (詳見簡章附表二)
放榜公告	115 年 9 月 2 日(三)下午 2 時	以簡訊通知或由招生資訊網線上查詢， 不寄發紙本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9 月 2 日(三)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三)下午 4 時止	採線上報到+繳交註冊資料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 年 9 月 10 日(四)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工作日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有缺額依備取 生名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網路報名後請上傳書面資料以供審查，逾期或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詳細內容請閱讀本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壹、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辦學成效卓越，2023 至 2025 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調查為「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來源」，優質專業素養深受業界肯定，是醫療與健康產業人才的最佳培育搖籃。校友遍及各大醫療體系與健康產業，表現深受各界推崇。透過深厚的人脈網絡與學長姊帶路制度，提供學子最實質的職涯指導與資源鏈結，助您成為引領社會進步的永續精英。
2. 本校行政評鑑各項指標全數通過，並積極回應 **SDGs（永續發展目標）「品質教育」目標**。透過優質教學管理，精準對接社會需求，培育兼具專業技能與社會責任感的中部地區核心骨幹人才。
3. 坐擁台中大坑風景區之美景，校園清靜優美，致力於實踐 **SDGs「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地理位置優越，距松竹、舊社捷運站及太原火車站僅 10 分鐘車程；鄰近國四與 74 號快速道路，交通樞紐與自然美景並存，提供低碳永續的優質學習環境。
4.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課程深度導入 **AI 智慧醫療與數位轉型** 應用，培育學生掌握未來醫療科技趨勢。研究與教學並行，升學管道通暢，助力學子成為數位健康時代的領航者。
5. 教室全面配備節能空調與**數位教學設備**。透過虛實整合（Hybrid Learning）與智慧教學系統，打造沉浸式學習環境，落實 **SDGs「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目標**，讓學生在數位時代中擁有領先的科技競爭力。
6. 對於經濟困難同學提供完善的急難救助與就學補助。另有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學雜費減免服務，確保每位學子皆能安心就學，實現自我價值，翻轉未來，落實 **SDGs「減少不平等」目標**。

二、修業規定：

1. 修業期限為十年。
2. 學生應依所屬學程及學系規定修習課程及學分，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為原則。
3.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並符合相關規定者，核發學分學程證書。
4.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得申請銜接就讀對接學系，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5. 學生於學分學程修讀期間**不得**選修本校一般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6.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含自行修讀輔系)、雙主修，且不適用本校學士學位設置及修業相關證明。
7. 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三、上課地點：

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四、收費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時 1411 元。

五、學雜費減免：

1. 若符合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可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2.此計畫之學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制	科系	學組名稱	名額
進修部四年制	行銷管理系	智慧樂齡與創新行銷應用學分學程	20
日間部四年制	食品科技系	智慧樂活保健與食品創新科技學分學程	20

參、報考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
2.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以下略)

肆、各系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成績評分項目

招生系別	行銷管理系	系組	智慧樂齡與創新行銷應用學分學程	
報考資格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參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2000 元			
上傳資料	1. 繳費證明			
	2. 身分證正、反面			
	3. 學歷(力)證明文件 (1)上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持境外學歷者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			
	4. 書面資料及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請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 (1)履歷一份 (2)自傳、讀書計畫、證照、競賽成果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一、修課學分 16 學分。 二、本學程將採彈性排課結合實體與混成學習模式，以夜間與部分週末課程為主。 三、錄取方式：以放榜模式辦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所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四、課程相關問題請至行銷系官方賴詢問 https://line.me/R/ti/g/eSZbqV1zet。			

招生系別	食品科技系	系組	智慧樂活保健與食品創新科技學分學程	
報考資格限制	須符合本簡章第參項之報名資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2000 元			
上傳資料	1. 繳費證明			
	2. 身分證件正、反面			
	3. 學歷(力)證明文件 (1)上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持境外學歷者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			
	4. 書面資料及其它有利審查資料※請整合成 1 個 PDF 檔上傳 (1)履歷一份。 (2)自傳、讀書計畫、證照、競賽成果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	分數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	一、修課學分 14 學分。 二、本學程課程時間以每周五為原則。 三、錄取方式：以 放榜 模式辦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所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四、課程相關問題請至食科系官方賴詢問 https://line.me/R/ti/p/@wqp2335f 。			

伍、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限：115年7月14日(二) 9:00起至115年8月27日(四) 23:59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三、報名程序：

1.上網選填報名系所 → 2.繳交報名費 → 3.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adm.ctust.edu.tw/CTUSTWeb/>

※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依報名手續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

二、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三、考生上傳之各項報名資料證件，若經資格審查後不符本校招生學系報名資格者，可檢具：1.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四)；2.報名費之收據影本，於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經資格審查為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作業處理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

四、報名資料經資格審查並完成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者恕不予退件退費。

五、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正備取與報到通知單等，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持國外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並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七、本校招生之學系，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八、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陸、成績處理方式

一、各指定項目【詳見本簡章 P.6-7 肆、成績評分項目】之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之各指定項目實得成績。

二、成績相同時，則按各系「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規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柒、成績查詢

一、放榜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二、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 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上午 10 時開放總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三、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日程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捌、成績複查

- 一、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10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以口頭方式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本校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請以線上轉帳或 ATM 繳費(繳費網址：<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路徑：一般申請／成績複查／各類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複查項目包含書面資料，申請者應詳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並將申請表及繳費證明上傳至招生處官方 LINE (ID：@450fnabt) 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考生【含各類特種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錄取生如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須填寫並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

壹拾、報到及遞補

一、線上報到方式

(一)網路報到截止日：115年9月2日(三)下午2時起至115年9月9日(三)下午4時止；

網路報到後，請於截止日前將註冊資料繳交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二)路徑：校網→招生資訊

→報到網址 (<https://adm.ctust.edu.tw/CTUSTWeb/>)

→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三)操作說明如下：

1. 進入報名網址，點選「報到／放棄」，填寫考生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系統。
2. 確認錄取科系是否正確。
3. 填寫繳交註冊資料保證日，範例：115/7/10。
4. 確認無誤後點選「同意報到」或「放棄錄取」。
5. 點選送出後將無法更改，若點選放棄錄取本校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四)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後，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註冊資料(基本資料表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40601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辦理資料查驗。

親送方式請於星期一~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郵寄方式以郵戳日為憑。

(五)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及線上報到方式

(一)網路報到截止日：依網頁及簡訊通知日期。

(二)完成網路報到作業後，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註冊資料(基本資料表及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40601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親送方式請於星期一~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郵寄方式以郵戳日為憑。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報到方式。

(四)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聯絡電話：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 新生學雜費繳費單將於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校教務處寄發。

◎ 新生註冊相關資訊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011~8015。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招生之學系，若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得不辦理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二、若考生對本次招生入學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2 個禮拜內函覆該考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立書人：

報考本校學系：

考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學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試辦計畫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學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線上繳費 <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 (路徑：一般申請/成績複查/各類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
2. 請詳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系」、「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3. 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4. 請將本申請表及繳費證明，上傳至招生處官方 LINE(@450fnabt) 辦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5.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115 年 9 月 2 日(三)上午 10 時止。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中臺編號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系	☐ 行銷管理系 ☐ 食品科技系	☐ 正取，名次____ ☐ 備取，名次____	
聯絡電話		手 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本人已報到但因故自願放棄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之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請將聲明書拍照傳至本校招生處官方 line（請搜尋 ID：@450fnabt 或連結 <https://lin.cc/cLyIXhM> 加入），並來電(04)22395079 確認。

附表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本人 _____ 報名貴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因下列因素，擬申請退費。

☐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 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

收 據	
摘 要	115 學年度 30 ⁺ 大學試辦計畫入學報名費退費
金 額	新台幣：_____元整(由本校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欲退費之帳號（擇一即可）：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報名費收據影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並於以掛號將退費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中臺科技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人住址	□□□□□□
報考科系	☐ 食品科技系 ☐ 行銷管理系
申訴事由	

※ 依照簡章第壹拾壹條之其他注意事項。

※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郵寄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